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」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物保護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蘇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12-4640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83-260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uihsin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辦法係依動物保護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，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、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。」授權訂定，為落實各機構實驗動物合法取得，期藉由訂定實驗動物來源管理規範，供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及動物供應機構遵守。本部業於114年8月15日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「研商實驗動物之來源、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草案會議」，取得與會單位對於訂定本辦法之共識。藉由強化實驗動物來源之管理，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維護動物福利及兼顧管理品質，有正面助益。